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6-02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人民币0.8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金额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人民币0.8亿元。(三)资金来源1、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1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926,12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7.1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521,94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478,055.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21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402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的

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西藏城投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7.18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478,055.32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不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内容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世贸馨城DK1项目	49.66%	2026年6月
	世贸悦城DK3项目	62.52%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公司使用0.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5期6个月0款”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67期183天2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分别为6个月和183天,产品到期日均为2027年1月2日,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类型、期限等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受托方为江苏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涉及期货交易	是否涉及衍生品投资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更或提前终止募集资金用途行为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5期6个月0款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6个月	0.4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0~2.70	否	是	是	否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67期183天2款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3天	0.4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0~2.70	否	是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4,000	36,000	219.35
2	其他收益凭证	2,000	2,000	49.45
	合计			268.8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9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3.40
募集资金总投入额度(万元)				20,000

证券代码:600648 证券简称:外高桥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51357美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B股	2026/7/15	2026/7/10	—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9,912,2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5,969,276.30元。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B股	2026/7/15	2026/7/10	—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

3、扣税说明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

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22日中国人民币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6.8150)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357美元(含税)。

(1)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357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B股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户开头为C90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357美元。

(3)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6222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东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10楼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51980848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侯鹏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21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侯鹏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近日,公司收到侯鹏德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6日,侯鹏德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5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侯鹏德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7,0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侯鹏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	19,000,000股
持股比例	4.7216%
当前持股来源	IPO取得;19,000,000股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启用新公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已于2026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同时,公司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28136007W
名称: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陈越鹏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捌佰叁拾伍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1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侯鹏德
减持计划名称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减持数量	11,971,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7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8,048,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3,923,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72~15.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7,202,700.00元
减持资金来源	自筹;100,000股
减持比例	2.9750%
原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
当前持股数量	7,028,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46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已达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侯鹏德先生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一)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通过“银行存款”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2026年4月9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证券代码: 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6年03月3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6Jc3104期(三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0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于2026年07月01日收回本金4,500.00万元及利息金额18.56万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c3218期(3个月早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6-07-06	2026-10-08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至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6-02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上海办公地址已于近日搬迁,拉萨总部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不变,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上海办公地址	上海市天目中路360号北方大厦21楼
	上海市虹江路1355弄永兴商务广场1号楼9楼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拉萨总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A1-10金泰集团办公楼第三层311室;(上海)上海市虹江路1355弄永兴商务广场1号楼9楼

邮政编码:(拉萨)850030(上海)200070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传真:021-63535429
邮箱:zxei600773@163.com

公司网址:www.600773sh.com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当前使用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核算。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已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c3218期(3个月早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09-22	2025-12-22	19.69	是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已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c3218期(3个月早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12-29	2026-03-30	19.34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2026年第357期固定利率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6-03-25	2026-05-06	20.71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c3104期(三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6-04-01	2026-07-01	18.56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c3218期(3个月早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6-07-06	2026-10-08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额度。

六、备查文件1、相关理财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3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公司当前总股本2,402,079,841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240,207,984.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063,862,531.51元暂不分配。